

申索性質:

A. 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

B.

表格 10

原訴傳票—速辦表格
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1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；
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；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)

DCMP _____ / 20 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雜項案件 20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(有關 _____ 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_____，其地址為 _____

，
須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星期 _____，上／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(或如尚未
申請編定日期，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)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 _____(法官／聆案官)
席前，以便在原告人 _____(其地址為 _____)

_____)
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，即 _____。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 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
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。

日期：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一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
送達。

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_____ 律師事務所取得，
其地址為 _____，

而該原告人地址則如上所述。

(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：

本傳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，該原告人居於 _____ 及

_____ (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)其送達地址為 _____)。

備註：一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，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，區域法院會
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。

重要事項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